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86%至90%。

該期間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船舶出租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至該期間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本集團收取的租船費率受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整體市場費率及需求影響，因此大部分時間會有所波動。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的租船費率主要在本集團於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當時市場租船費率相對較低）時所訂立，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租船費率則更為高企，此乃由於本集團訂立租船費率時市場狀況良好。

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由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